

判 斷 分 类 问 题

A. B. 德罗茨多夫著

馬 兵 譯

科 学 出 版 社



2 027 9349 6

24
7

判 斷 分 类 問 題

A. B. 德罗茨多夫著

馬 兵 譯

科 學 出 版 社

1958

問題 分類 分析

A. B. 德罗波多夫著

馬 兵 譯

*

科学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陽門大街 117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61 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經售

*

1958 年 7 月第一版

書號：1224 字數：103,000

195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京) 0001- 3,572

印張：3 3/4

定价：(9) 0.50 元

目 录

引 論	1
第一章 判断的特点。传统的判断分类的缺点	3
第一节 概論	3
第二节 判断独有的特征	16
第三节 传统的判断分类的缺点	21
第二章 判断按成分划分的种类	31
第一节 論判断划分为简单判断与复杂判断的合理性	31
第二节 在苏联邏輯学中判断分为简单判断与复杂判断的 划分	34
第三节 简单判断与复杂判断	41
第三章 判断按肯定或否定的性质划分的种类	50
第一节 直言判断及其种类	51
第二节 假言判断	67
第四章 判断按內容、質、量与模态划分的种类	84
第一节 判断按內容划分的种类	84
第二节 判断按質划分的种类	94
第三节 判断按量划分的种类	96
第四节 判断按模态划分的种类	106
結論	114

引 論

判断的理論是邏輯學的一個重要而複雜的部分。同樣，判断分類的問題又是判断理論中的最困難的問題。判断的分類是有重大的理論意義和實踐意義的。由於現存的(傳統的)判断分類存在着十分本質的缺點，因此就有必要來進一步研究它，並使它更加完善。

判断的分類已經有兩千多年的历史。亞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早就奠定了判断分類的基礎。判断的分類在其歷史中，經過了一些不大顯著的修改，特別是經過德國唯心主義哲學家X.伏爾夫(1679—1754)和I.康德(1724—1804)的修改以後，便一直流傳到現在。當時，傳統的判断分類(其實連整個舊的邏輯學)曾經受到黑格爾(1770—1831)的尖銳批判。黑格爾在批判舊的判断分類時，還試圖提出一個新的判断分類來。但是，由於他在解決這一問題時站在唯心主義的立場上，所以十分自然地，使他不能夠正確地、科學地完成這一任務。但是，黑格爾對舊的判断分類的批判和對問題的積極解決——恩格斯早已指出了這點——都包含着“合理的內核”；這個“合理的內核”就是研究思維形式的辯証態度。

俄國進步的邏輯學家M.I.加林斯基(1840—1917)和Л.В.魯特柯夫斯基(1859—1920)在研究判断分類問題的歷史上佔有特殊的地位；他們在關於判断的本性和判断分類的根據上，表達了許多寶貴而且有益的思想。但是這兩位邏輯學家不能徹底解決這些問題，因為只有辯証唯物主義對判断的本性、判断的形式與內容的理解，才是真正科學的判断分類的基礎；而只有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哲學才能提供這種理解。

在已經出版的蘇聯邏輯學家的作品中，B.Ф.阿斯姆斯、M.C.斯特羅果維契、K.C.也克拉節等邏輯學家的普通邏輯教程，對判断分類有了最充分的闡述。但是，在上述的前兩本教程中，沒有任何改變

地闡述了传统的判断分类，而且甚至沒有提到传统判断分类的缺点以及必須对它加以进一步研究的問題。K. 巴克拉节的“邏輯”与上述两本邏輯教程不同，它在这方面是好的；作者考察了判断分类的历史发展，指出了传统判断分类的缺点，并且試圖对判断分类加以进一步的探討。

而关于判断分类問題的專門論著則少之又少。根据統計，这方面的論文和著作仅有下面四种：П. В. 柯普宁的論文“論判断的分类”^①、П. В. 塔瓦涅茨的著作“論判断的种类”^②、“邏輯史上判断分类的問題”^③和“判断及其种类”^④。但是在上述这些論著中，对于所提出的問題的解决也存在着十分严重的缺点。因此，判断分类的問題仍然需要进一步加以探討；而要完成这个任务，则只有靠許多专家集体努力才能达到。所以作者的任务就不在于解决判断分类的一切問題。

这本研究著作的目的，是在于考察与其它思維形式不同的判断之特点，說明传统的判断分类的主要缺点，从而試圖积极解决判断分类的若干一般問題。

① 參看托姆斯克大学学报，1951年俄文版，第16期。

② 參看苏联科学院通报，哲学、历史論文集，1950年俄文版，第7卷，第1号。

③ 參看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哲学論文集，1953年俄文版，第6卷。

④ 參看 П. В. 塔瓦涅茨：“判断及其种类” 苏联科学院出版社1953年莫斯科俄文版。

第一章 判断的特點。傳統的判断 分類的缺點

第一節 概論

除概念和推理外，判断也是一种思维形式。它在認識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判断的形式中，人的意識既能反映現象，也能反映事物的本質和事物发展的規律性。判断是作为思想的最初的細胞、邏輯認識的最初的运动形式而出現的。判断是推理的最重要的因素；而判断的理論在頗大的程度內决定着这种或那种推理的理論。因此，判断的理論在邏輯学中也就佔有一个重要的地位。

但是在邏輯史上，邏輯学家經常誇大了某一种思维形式的作用和意义，因而也就降低了另一种思维形式的作用和意义。例如，唯心主义者 B. 文德尔班 (1848—1915) 認为判断是邏輯学中的最主要的形式，并且以为邏輯学就是关于判断的學說。唯心主义者 B. 艾尔得疊 (1851—1921)^① 也坚持这种見解。他断言：判断的問題在关于邏輯要素的學說中佔有一个中心的位置。

相反地，另一些邏輯学家則認為，象判断这样一种思维形式以及关于判断的學說的意义是不大的。例如，Φ. 林德断言，邏輯学中的主要形式乃是概念^②。唯心主义者 Θ. 卡西勒 (1874—1945) 也得出了这样的結論。在他所著“認識与現實”一書中，他写道：“对形式邏輯的批判可归結为对关于概念形成的一般學說的批判”，而且由于概念在其它的邏輯要素中起着決定性的作用，所以“任何改造邏輯的批判的企图，都必須集中在这个唯一的焦点上。”^③

① B. 艾尔得疊：“邏輯”，第 1 卷“邏輯的基本學說”，1892 年哈勤，德文版第 7—9 頁。

② Φ. 林德：“概念的結構”，1951 年彼得格勒俄文版，第 9 頁。

③ Θ. 卡西勒：“認識与現實”，1912 年聖彼得堡俄文版，第 11—12 頁。

最后一类，人数最多的邏輯学家，則由于过分降低了概念和判断的作用，因而誇大了推理的意义。这种傾向在 19 世紀表現得特別厉害。这一学派的拥护者就是 Д. С. 穆勒(1806—1873)、Г. 布列特利(1846—1924)、С. 耶芳斯 (С. Jevons 1835—1882)、С. И. 波瓦尔宁(1870—1952)等人。

談到邏輯学的任务时，例如，唯心主义者布列特利写道：“邏輯学所闡述的是推理的一般理論，这一理論在抽象中一般是正确的，但是当它超出这个范围的时候，它就不再成为一門科学，就不再成为一門邏輯学，而成为——正如它已經經常发生过的那样——毫无結果的幻想、临死掙扎的哀号。”^①

唯心主义者耶芳斯指出：“邏輯学可以简单地定义为关于推理的科学^②。穆勒和耶芳斯一样，也把邏輯学定义为关于推理的科学。^③

不正确地理解概念、判断和推理的相互关系的主張以及坚持这种主張的作者，还可以举出許多，但沒有这个必要；而要着重指出的却是：由于降低了某一种思維形式而誇大了另一种思維形式的作用和意义是毫无根据的。这种誇大基本上是不科学的，它本身就否定了認識过程的辯証的統一，因为在認識过程中，一切思維形式都是有机地相互联系着的，而且它們对于認識現實來說，都是同样必要的。

亚里士多德早就奠定了判断理論的基础。亚里士多德的判断理論的主要优点，就在于唯物地理解判断的本性。誠然，亚里士多德所下的判断定义本身(即判断是对某种东西有所肯定或否定的、其中包含着真和假的言辭)是这样的寬广，以致这一定义不仅唯物主义者可以接受，而且唯心主义者也可以接受。但是，显然不能根据这点来責备他是不彻底的，更不能說他是唯心主义地了解判断的本性。

亚里士多德承認物質世界的客觀存在。他把判断看作是这一客觀現实在人的思維中的反映。亚里士多德根据他对判断的本性的这种理解，揭示了自己对判断的真理性的理解。他写道：“誰把分离的

① Г. 布列特利：“邏輯学的原则”，1883 年倫敦英文版，第 247 頁。

② С. 耶芳斯：“邏輯学初級教科書”，1881 年聖彼得堡俄文版，第 1 頁。

③ Д. С. 穆勒：“邏輯体系”，1914 年莫斯科俄文版，第 2 頁。

东西認為是分离的东西，把結合的东西認為是結合的东西，誰就是正确的，而思想与事物相违背的人則是錯誤的。”^①而且，“对象本身已經是这样的，它並不依賴于任何人是否对它有所肯定或否定。”^②

在邏輯学以后的发展中，正如邏輯史所指明的，經常有歪曲判断的本性的企图。这些企图，第一，是按照唯心主义地解释判断的本性的路線来进行的；第二，是按照形而上学簡單化地理解判断的內容的路線来进行的。

在解釋判断上的唯心主义，在黑格尔身上表現得最为明显，黑格尔是站在客觀唯心主义的立場上的。在黑格尔那里，判断並不是反映物質現實的形式，因为他否定了物質現實的存在。他認為，判断是作为理性、世界精神認識其本身的形式而出現的。黑格尔認為，就判断对概念的关系來說，具有从屬的意义。判断对概念的关系的这种性質，是由下面这点决定的：概念内在地包含着一切內容的丰富性，而判断則既沒有添加什么也沒有从这一內容中減去什么。判断只是揭露、显示概念的內涵，給概念下定义。因此，判断对于概念來說，就有从屬的、輔助的意义。除了在概念中包含着新的知識外，判断既沒有包含也沒有提供任何新的知識。

黑格尔根据这种对判断的本質与作用的理解，給判断下了这样一个定义：“判断乃是存在于概念本身之中的概念的規定性。”^③黑格尔認為，判断的过程“乃是給概念本身下定义的过程”。判断是“概念的最临近的實現”，因为概念借助于判断、通过判断而成为“現實”，即达到了“現有的存在”。按照黑格尔的意見，判断就是概念本身的分解，即分解为两个独立的极端：主詞和宾詞；主詞与宾詞本身都是不确定的。黑格尔把判断的作用了解为导致主詞和宾詞的联系。因此，判断中的作用取消了两端名詞——主詞和宾詞——的独立性，並且在最高的綜合中把这两端的名詞結合起来。从而主詞和宾詞也就失去了不确定性，而成为确定的东西。

① 亞里士多德：“形而上学”，1934年俄文版，第16頁。

② 亞里士多德：“論解釋”，載“人民教育部雜誌”，1891年2月俄文版，第76頁。

③ “黑格尔全集”，第6卷，1937年莫斯科俄文版，第57頁。

黑格尔所特有的这种神秘的形式，貫串着这样一个思想：判断不是以反映現實的形式出現的，而是不依賴于物質世界並且存在于物質世界以外的絕對觀念、概念之运动与发展的形式，而不是作为反映物質世界的、我們的認識的运动形式。

在判断的理論中，黑格尔根据唯心主义的立場發揮了这样一个深刻的辯証思想：判断表現着一般的东西和特殊的东西的統一，或一般的东西和单一的东西的統一，或特殊的东西和单一的东西的統一。但是，黑格尅除了从唯心主义的立場來發揮这一思想外，他还把这一思想加以絕對化。这表現在：第一，黑格尅認為，一切判断都是一般的东西和個別的东西的联系之表現；第二，他斷言宾詞永远作为一般的东西出現，而主詞則是作为較少一般的东西而出現的。

黑格尅認為，在判断中，就主詞和宾詞的关系說，它永远作为单一的东西对一般的东西而出現，或者作为特殊的东西对一般的东西，或单一的东西对特殊的东西而出現。但是，这种看法是不符合現實的，因为有許多判断，其主詞和宾詞根本就不表現为較少一般的东西，也不表現为更为一般的东西，因而它們不表現着較少一般的东西与更为一般的东西之統一，而是二者都表現为单一的东西，它們都有同等的外延，而且它們乃是单一的东西对单一的东西的关系的表現。例如，“亚洲是一个最大的洲”、“普希金是‘叶夫盖尼奥涅金’这一長詩的作者”、等等。黑格尅为了辯護这一絕對化，便取消了其中主宾詞的关系不是較少一般与更为一般的关系的单称判断，把单称判断归結到简单句的种类中(而只有当这些句子受到反駁或怀疑时，才成为判断並获得判断的名称)。黑格尅写道：“如果关于单一的主詞所表述的东西本身只是某种单一的东西，那么这就是简单句。”^① 黑格尅把下面这些判断列入简单句中，例如，“我的友人 H 君已經死了”、“亚里士多德死于第 115 奥林比亚德的第四年，他享年 73 岁。”^② 显然，这种对单称判断所作的极不自然的描述，不能認為是正确的。

① “黑格尅全集”，第 6 卷，第 61 頁。

② 同上書。這里黑格尅的表述不准确，因为亚里士多德只享年 63 岁。

黑格尔很公允地批判了形而上学对判断的理解，因为形而上学把判断理解为两个现成的概念的联系，它不是把判断理解为统一的整体、统一的活动，而理解为名词的机械的结合。黑格尔正确地表述了这一正确的思想：判断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在这个整体中，主词和宾词是内在地联系着的。

黑格尔根据唯心主义立场所发挥的判断理论，是不能作为进一步研究判断理论的基础的。但是在他的判断理论中却包含着对判断这一思维形式的辩证理解的因素：只要把唯心主义的外壳去掉，那么这一因素无疑地可以利用来研究判断理论的问题。

过去许多其他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也从唯心主义的立场来说明判断的本性，这些哲学家和逻辑学家有：康德、X. 伏尔夫、X. 慯格瓦尔特（1830—1904）、B. M. 温特（1832—1920）、A. 赫夫勒、H. R. 格罗特（1852—1899）、A. I. 符维然斯基（1856—1925）、穆勒等等。这些逻辑学家在说明判断的本质时，都有一个特点，就是他们都不承认判断是反映物质现实的形式。

在逻辑史上，除了唯心主义地解释判断的本性的企图外，还出现了使判断内容贫化的倾向。这种倾向在哈密尔顿、耶芳斯等人的著作中，有着鲜明的表现。Y. 哈密尔顿（1788—1857）这位所谓宾词定量理论的创始者所根据的是这样一个原则：被运用于科学中的那种判断是不确定的。例如，哈密尔顿认为，在“牛是哺乳动物”这个判断中，“哺乳动物”这个概念的外延是不确定的。而科学则应当加以确定。哈密尔顿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指出主词（“牛”）的外延只是宾词（“哺乳动物”）的外延的一部分，才能达到确定性。而要达到这点，就必须借助于所谓宾词定量的方法。判断可以用宾词定量获得数学等式的形式：“牛 = 有些哺乳动物”。这一判断用符号表示，则可得到这样的公式： $A = YB$ 。这里 A 代表牛， Y 代表有些， B 代表哺乳动物。

英国的反动哲学家兼经济学家 C. 耶芳斯（1835—1882）的观点跟哈密尔顿的观点没有多大的差别。耶芳斯认为，为了达到那种准确性和确定性，如果不否定宾词定量的理论，那么至少必须在逻辑上

把它貫徹到底。他本人就是按照后一条道路来进行的。由于他力图把宾詞定量的理論在邏輯上貫徹到底，所以使他在判断中建立了主宾詞的同一論。

根据这一理論的要求，应当取消判断中“有些”一詞，因为这个詞沒有准确地規定宾詞的外延，这是因为它本身也是不确定的。因此，耶芳斯拒絕在判断中使用这个詞。耶芳斯用哈密爾頓所定量的判断——“哺乳动物是有些脊椎动物”——为例，企图証明这个判断的不确定性。耶芳斯議論說，实际上，这个判断告訴我們的是“哺乳动物是脊椎动物的一部分”。“如果問到底是那一部分，那么这个句子除了告訴我們这一部分就是所謂‘哺乳动物’这一部分外，沒有作出其它的回答；就連‘哺乳动物 = 有些脊椎动物’这一語句，也沒有告訴我們更多的东西。”^①因此，耶芳斯根据他的理論，主張把这个判断改造为：“哺乳动物 = 哺乳动物的脊椎动物”；或用符号来表示，则为： $A = AB$ 。这里 A 代表哺乳动物， B 代表脊椎动物。这样一来，耶芳斯認為，就达到了确定性。十分明显，这种改造除了肤浅的同語反复之外，并不能提供任何东西。

这种判断結構的极端人为的性質，連耶芳斯本人也看到。他寫道：“很可能，有些讀者会認為这种表达全称肯定命題的方法是人为的和复杂的。”^②但耶芳斯並不想讓讀者相信这是“反常的东西”，他指望这种結構本身能够証实下面这点：借助这种构造可以达到“共同的協調”，即他的判断理論“有可能确定推理的任何部分之間”^③ 的協調。耶芳斯警告讀者說，如果我們拋棄这种方法的話，“我們就会在各个方面碰到无穷的反常現象”。但是，与耶芳斯的諾言相反，他的主宾詞同一論不但沒有消除传统的推理理論的缺点，而且恰好相反，却加深了它的缺点，并且使它變得极其牽強和笨拙。^④

① C. 耶芳斯：“科学的原則”，1881年聖彼得堡俄文版，第41頁。

② 同上書。

③ 同上書。

④ 在本書的範圍內，不可能詳盡地談論耶芳斯的推理理論。为了讓讀者相信上述這種評價的正确，茲介紹參考耶芳斯所著“科学的原則”一書（1881年聖彼得堡俄文版）。

耶芳斯的判断理論的主要缺陷就在于，他把客观世界事物与現象之間的联系和关系的多样性，只归結为两种类型的关系、即归結为同一关系和差異关系。

各种判断被归結为仅仅是这两种类型的关系的反映。他用数学的等式和不等式把这两种类型的关系表現为如下的公式：同一关系—— $A = AB$, $A = B$, 等等；差異关系—— $A \sim B$ 。从这里就可看到，这些結構是惡劣、笨拙的，现实中根本沒有这种結構，可是却把它硬套在現實上。

当然，耶芳斯想尽可能用那些別有用意地挑选出来的例子来消除这种人为的性質。他挑选了大部分其中主賓詞外延相等的单称判断来作为例子，并因此很輕易地把这些例子归到相等的关系之下。例如，他举出如下的例子：“木星 = 一个最大的行星”、“数目 2 = 第一个除得尽的数”，等等。但是，这当然是无济于事的，耶芳斯的判断理論並沒有因此而成为更严整、更科学的理論。当他把那些並非如此的关系，例如，“誠实 = 最良好的政策”等等，归到同一与差異的关系之下时，这种对判断所作的解釋的荒謬性，就立刻暴露出来了。同时，耶芳斯还把这种作法——把一切关系把归結为同一与差異的关系——当做十分重要的发明；並且对亚里士多德沒有承認这些关系以及在邏輯学中沒有找到这种类型的一般判断，而感到十分惊奇。既然邏輯学沒有注意到这些判断类型的重要性，因此邏輯学也就是“科学中最不成体統的东西”了。

其他的邏輯学家也企图歪曲判断的本性，並企图使判断的內容貧乏。例如，A. 謝斯維克就把判断的本質归結为“指示”，並且甚至提出了一种特殊的符号來表現判断。謝斯維克認為，既然“指示”是事物之間的关系的最普遍的形式，因此他提出了一种特殊的符号来标示“指示”，並借助这种符号表现了判断。例如，謝維斯克把“人是有死的”这个判断表現为：“人→有死”；他把“如果被捕者惶惑不安，那就是說他是有罪的”这个判断，表現为这样的形式：“惶惑不安→有罪”。

这些理論不能看作是科学的理論，因为这些理論使判断的內容

貧乏，歪曲了判断的本性——客觀世界的联系和关系在人意識中的反映形式。因此，就必須擯棄对判断本性的唯心主义观点，必須擯棄这样一些企图：把判断的本質归結为只是几种联系和关系的反映、归結为純粹数量关系和比例的确定、把一切場合下的判断活动看作只是純粹数学的演算。

只有从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反映論的立場出发，才有可能真正科学地說明判断的本性。这一理論的出发点是承認物質的第一性和意識的第二性。根据这一学說，思維乃是高度組織起来的物質的屬性，它不是物質的創造者，而只是物質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物質的存在形式、特性和物質发展的規律性的反映、現實事物与現象的联系和关系的反映。馬克思指出，觀念現象不过是被移置于人的头脑中並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質現象而已。

在判断这一思維形式中，反映着客觀世界的特性、联系和关系的全部多样性。判断既表达我們关于事物、現象和特性的存在本身的知识，又表达我們关于这些事物、現象及其特性之間的全部多样化的联系、关系和相互作用的知识。認識的过程是我們的知識深化的过程，即由現象的知識到本質的認識，由第一位本質的認識到第二位本質的認識、等等，由簡單的、肤淺的、个别的联系和关系的認識到复杂的、深刻的、本質的、一般的、規律性的联系和关系的認識。

一个人手里擎着一本書，他就会以单称判断的形式作出断定：“‘战争与和平’这本書是列夫·托尔斯泰写的”。另一方面，作为几千年認識活動的結果以及思維的巨大抽象化工作的結果的辯証法基本規律，也表达在判断的形式中。例如：“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在运动和发展的”、“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等等。

判断是邏輯認識的开端，是認識的运动形式，也是認識的完成。实际上，例如，認識自然界的一般規律，如一种运动形式轉化为任何其它运动形式的規律，就是从单称判断开始的（这里指的是对規律的邏輯認識）；在单称判断中，反映了对个别事实——一个物体与另一个物体的摩擦轉化为热——的断定。对这一具有最普遍形式的規律之認識的完成，也是在判断中作为这个規律的公式——“一切运动在

一定条件下都能转化为任何其它运动形式”——表现出来。

判断这一思维形式的价值就在于，不但认识过程本身要以判断的形式表现出来，而且认识过程的结果也要以判断的形式来表现。因此，有些逻辑学家认为似乎只有认识过程的结果才具有判断的形式的说话，就应当看作是错误的。

判断的特点，不同于概念的特点就在于：如果概念实际上只是认识的结果，是巩固已经达到的知识的形式；那么判断就不仅是我们的知识的结果，而且是我们的知识运动的形式。列宁谈到逻辑的范畴时，特别是谈到概念这一范畴时指出，概念是永恆运动的、相互转化的，等等。^① 如果没有判断、离开判断；那么概念的变化、运动和发展的过程是不可能实现的。

由上述显然可见，企图把判断的本质和作用只归结为揭示概念的内涵是完全非科学的；而且企图把客观世界的联系和关系的全部多样性归结为几种数量关系（如耶芳斯），并把判断归结为这些数量关系和比例的数学表达也是完全非科学的。

最后，这里还必须考察另一个对于解决判断分类有着本质意义的判断理论问题，即关于判断的结构问题。这个问题是逻辑史上曾发生过争论和意见分歧（而且现在也是如此）的问题。

亚里士多德总是坚持判断的主宾词结构的看法的。他从判断中区分出三个因素：主词、宾词和系词；并且认为，主词和宾词是判断的基本因素，而系词的作用则是表达主词与宾词之间的联系。既然系词（通常是不同时间的动词“是”）有机地包含在动词中，因此，如果没有“是”这个系词，那么代替它的词，就好像伴随着“是”这个系词发生着作用，例如，“人走着”^②（在动词中含着“是”的意思）。虽然亚里士多德写道：“在肯定中，‘是’这一作为某个第三因素被说出来的词，既可以列入名词中，也可以列入动词中”^③，但是，这段话并没有改变事情的实质，也就是说，这并不和亚里士多德关于判断结构的基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55页。

② 亚里士多德：“论解释”，人民教育出版社1891年2月版，第79页。

③ 同上书。

本原理——判断是由两个基本要素：主詞和宾詞所組成的——发生矛盾。亚里士多德写道：“所以，肯定和否定（即判断——德罗茲多夫註）或者是由名詞和动詞所組成的，或者是由不确定的名詞和动詞所組成的。”①

这种对判断结构的看法，基本上保持了几个世纪；只是从十九世纪开始，才受到关系邏輯的代表特別猛烈的攻击，尤其是受到现代关系邏輯的代表，如山.謝留斯的攻击。

与亚里士多德相反，关系邏輯的代表不是坚持判断的结构有两个部分的看法，而且坚持判断的结构有三个部分的看法。同时，由于沒有把在这种解释下的关系判断和由关系判断所构成的推理放到传统的、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論推理的理論中，所以他們便“破坏”三段論，把它宣佈为过时的旧东西。关系邏輯的代表之一Г.蒲奈得利在其“邏輯原則”一書中写道，三段論“就是一种垂死掙扎的幻想”。“三段論就象其它活到自己殘年的幻想一样，是沒有結果的。”它的王国已經永远崩溃了，因而也无法拯救“三段論的朋友。”②

布列特利把判断分为关系的表象和两种与这种表象相联系的其它表象。

俄国关系邏輯的代表 H. 格罗特則站在邏輯心理化的立場，典型地支持了这种观点。他企图証明一切智力的、邏輯的推演，都可以归結为联合、分离、分裂、复合、分化、和变異的心理过程。格罗特就根据这个一般的理論方針考察了一切邏輯形式、其中包括判断在内。格罗特給判断所下的定义是：判断是“联合、分离和分裂的自觉过程”；在格罗特看来，判断是“两种意識因素借助第三种因素的同时联络。”③ H. A. 格罗特認為旧的判断理論的主要缺点，是把判断与句子等同起来並把它們混为一談。格罗特写道：“上面所提出的、表現着判断分解为主語和謂語的判断成分，根本就不是判断的真正成分，

① 亚里士多德：“論解釋”，人民教育部杂志 1891 年 2 月版，第 79 頁。

② F. H. 布列特利：“邏輯原則”，第 232，245 頁。

③ H. A. 格罗特：“关于邏輯改造的問題”，1882 年来比羅俄文版，第 127 頁。

而只是句子的成分，即句子的语言公式。”^① 根据这点，主词和谓词是句子的要素，但它们“根本就不是判断的要素”。在格罗特看来，判断是由三个要素所构成的，即是“由两个关于客体的表象和一个关于客体的关系的表象所构成的。其中有两个主词和一个关于这两个主词的相互关系的表象。”^② 格罗特接着又写道：“由三个部分组成的判断就是每种基本类型的句子的基础。”^③

格罗特之所以需要这一切，目的是在于把逻辑心理学化，把它变成心理学的一个部门，对逻辑加以改造、“改良”。由于传统的判断理论是这一改造的道路上的巨大障碍，所以格罗特首先就尽其“心理学分析”的全力来攻击它。但他并没有找到足以鲜明地表达他对一般旧逻辑、特别是对判断理论的轻视的话。他写道，“我们一旦抛棄主词和谓词的概念，那么在以前逻辑学中占统治地位的判断过程与推理的理论，就只成为科学思维理论的可怜的滑稽作品：它象某种跳棋游戏——在人工繪制的方格系統內重新佈置任意染上各种顏色的小木块。”^④ 由这些话可以得出結論說，正是他，格罗特想創造真正的思维科学。这种改造过的逻辑的一个因素，也就应当是三个成分的判断结构的理論。

在二十世纪初，俄国关系逻辑的代表 С. И. 波瓦尔宁也坚持了这种对判断结构的观点。但是在拿他来跟其他的、特别是现代的关系逻辑的代表相比较时，就必须指出这样一个无可置疑的积极事实：在波瓦尔宁对判断所作的解释中，包含着一些唯物主义的因素，儘管他不是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

波瓦尔宁說，判断的结构不是两个部分，而是三个部分。按照波瓦尔宁的意見，承認判断有两个部分的结构就是旧逻辑的主要錯誤。他认为，因此这就导致了旧的判断理论的主要缺点，这个缺点就在于：旧的判断理论沒有包括和說明判断与推理的种类，类型的全部多

① H. Я. 格罗特：“关于逻辑改造的问题”，1882年來比錫俄文版，第129頁。

② 同上書，第132頁。

③ 同上書，第136頁。

④ 同上書，第129—130頁。